

# 「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96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府大樓南區二樓二〇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委員榮華代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宣讀96年度第11次會議紀錄：(略)

二、主席裁示：除下述部分決議文字應修正外，餘同意備查。

\*四、「太平洋崇光百貨忠孝店」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一) 無障礙升降機部份，同意暫時以人員服務方式替代，並請於辦理年度升降設備維修更新時一併改善。

\*五、「新光三越站前店」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三) 另無障礙升降機部份，同意暫時以人員服務方式替代，並請於辦理年度升降設備維修更新時一併改善。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陽信商銀成功分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第3次）。

決議：

(一) 經檢視所附無障礙廁所施工圖說，意見如下：

1. 尚需增設馬桶非靠牆側活動扶手，並請移除馬桶背側固定扶手。
2. 擬增設之廁所入口斜坡道，請將斜率延緩至1:12。
3. 餘請參照本市無障礙設施設置參考手冊施作。

(二) 從大門出入口經由營業廳、斜坡道至無障礙廁所之通行路徑，請加強引導標示。

(三) 所有改善措施，請於96年7月15日前改善完成後，檢附相關照片資料函送本市建築管理處備查。

二、「中國信託商銀大安、新生南路分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第2次）。

決議：

- (一) 大安分行：欲到達現擬設置之無障礙廁所需繞過多處轉彎，建議修改無障礙廁所出入口位置，俾利行動不便者通達。
- (二) 新生南路分行：同意修正入口設置活動斜坡板替代方案。
- (三) 上述 2 處分行之改善措施，請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後，檢附相關照片資料函送本市建築管理處備查。
- (四) 關於 96 年 1 月 25 日會議決議：「建議貴銀行於本市各營業場所加裝多媒體寬頻電話。」本案既經貴銀行代表表示現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經費考量無法設置，請貴銀行於會後儘速與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聯繫討論後，再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提具完整之聽語障顧客服務計畫報告。

三、「京城商銀台北分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變使案）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入口騎樓上設置活動斜坡板以替代坡道、及於 1 樓設置行動不便者服務櫃檯替代設置昇降設備方案。
- (二) 進入無障礙廁所前之迴轉路徑不足直徑 150 公分，請檢討改善。

四、「永豐商銀蘭雅分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變使案）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 1 樓設置行動不便者服務櫃檯替代設置昇降設備方案。
- (二) 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便利性，請調整現擬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出入口位置，並於馬桶非靠牆側邊留設 75 公分以上之側移空間。

五、「東南亞戲院」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 (一) 現設置於騎樓上之入口斜坡道並不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請研擬其他可行之改善方式。
- (二) 因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並不完善，請儘速委託建築師協助規劃，並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補正後再討論。

六、「大葉高島屋百貨商場」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 (一) 樓梯兩側均需設置標準扶手，其直徑為 2.8 至 4.0 公分。
- (二) 建議最底層電扶梯下方未及 190 公分處設置花盆植栽，作為視障者防撞措施。
- (三) 請業務單位儘速派員至現場針對所有應設置項目逐一檢查。

七、「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 （一）各主要出入口擬設置之語音警示設施請取消，以免徒增新障礙。
- （二）考量經費因素，建議現有直徑 5 公分之樓梯單側扶手可暫免改善，僅需增設另側標準扶手。
- （三）各層樓梯梯級終端前 30 公分處及昇降設備呼乘按鍵下之警示帶，請注意勿使用表面凹凸不平者。
- （四）同意所提之改善時程。

#### 捌、臨時動議與決議

一、討論「太平洋崇光百貨忠孝店」未依 96 年 4 月 26 日會議決議於 96 年 5 月 10 日前主動邀請委員會勘指導改善續處案。（張捷委員）

決議：請業務單位查明改善情形後再議。

二、討論「台北富邦商銀大同分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台北富邦商銀）（變使案）

決議：同意所提於 1 樓設置適當之行動不便者專用櫃檯替代專用昇降設備方案。

三、有關勘檢小組座談會決議建照審查建物無障礙設施機制納入本小組委員乙案，後續處理情形？（張捷委員）

說明：95 年 12 月 21 日諮詢及改善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為

- （一）請施工科儘速匯集使照勘檢所發生之實際圖面問題案例供參。
- （二）請建照科儘速與本市建築師公會開會研議建照審查配合事宜。

決議：請施工科、建照科派員出席下次會議（9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說明。

四、建請委員同意授權業務單位，按 96 年 4 月 26 日討論高雄市政府函請本小組提供金融機構內行動不便者專用昇降設備替代措施意見供參案決議內容，就金融機構提具行動不便者專用昇降設備替代措施，逕行審議。（使管科）

說明：96 年 4 月 26 日討論高雄市政府函請本小組提供金融機構內行動不便者專用昇降機替代措施意見供參案決議：

- （一）若該金融機構於 1 樓避難層設有營業廳舍，惟未設置昇降機通達其他樓層營業廳舍者：除應將行動不便者職員安排於 1 樓上班外，同意於 1 樓設置適當之行動不便者專用櫃檯替代專用昇降設備。
- （二）若該金融機構於 1 樓避難層未設有營業廳舍者：仍應按規定設置坡道通達各樓層營業廳舍，或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昇降設備。

決議：同意所提建議。

五、討論 96 年 3 月份會勘警察派出所建物內樓梯昇降設備後續得否免改善。

(使管科)

決議：依內政部 86.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消防隊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因警察派出所建物內二層以上為該機關內部使用，非供公共利用，且實際上亦無設置該設備之必要，故同意樓梯及昇降設備免改善。

六、討論增列 97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預算支出案。

(使管科)

說明：

一、依 95 年 5 月 8 日「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就 95 年底預計賸餘經費（約 56 萬餘元）之運用，請建管處主動徵詢委員意見並彙提至「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再於下次會議追認。

二、依 96 年度本市議會通過之「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預算，96 年底預計賸餘 83 萬餘元。

三、目前基金 97 年度預算概算計 11 萬元，業經本局審查同意編列。

(一) 基金來源：編列數 360,000 元（均來自罰緩收入）

(二) 基金用途：110,000 元，供作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之用。

1. 郵電費.....2,000 元

2.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70,000 元（印製參考手冊、會計賬冊）

3. 專業服務費.....32,000 元（府外委員會議出席費）

4. 材料及用品費.....6,000 元（辦公室文具用品）

四、經徵詢委員意見，擬增列預算支出如下：(104,000 元)

5. 無障礙宣導講習.....8,000 元（2 場次講師費）

（預計參訓對象：本市區公所、各警察局分局、圖書館總務人員）

6. 建物無障礙勘檢費.....96,000 元（24 場次勘檢委員出席費）

（每月 2 場次、每次 2 位府外委員出席指導改善）

決議：同意所提建議，並由業務單位按程序提報。

「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96年度第12會議

一、時間：96年5月11日（星期五）9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南區二樓204會議室

三、主持人：

羅萍華

紀錄：

朱培士

手語翻譯：

許品喬

四、出席單位：

諮詢委員及幹事：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黃委員惠聲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案督導
王委員晴紋	王晴紋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總幹事
林委員敏哲	林敏哲	中國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講師
林委員文華	林文華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顧問
黃委員淑芬	黃淑芬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理事長
張委員捷	張捷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理事
劉委員逸雲	劉逸雲	社團法人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
王委員武烈	武烈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
莊委員國材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
藍委員朝卿	藍朝卿	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
施委員義芳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羅委員榮華		建管處總工程司
余委員振賢		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
彭委員夢娜		社會局第三科科长
李委員愛惠		建管處會計室主任
虞委員積學		建管處施工科股長
邱執行秘書英哲		建管處使管科科长
洪幹事德豪		建管處使管科股長

提案單位：(按報告順序)

陽信商銀 股份有限公司	鄒文雄	
中國信託商銀 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	蔡聖源
京城商銀 股份有限公司	譚復炬 張政	
永豐商銀 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輝	丁文璋
東南亞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卿	
大葉高島屋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		盧永毅
台北市立 陽明教養院	謝文記	
台北富邦商銀 股份有限公司	李在承 代	

其他列席人員：

林建佑	邱冠儒	
傅若志		